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全民國防教育科 教學研究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 四) 12時00分
二、地點:教官室
三、主席:主任教官劉珺君 記錄:葉成根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召開本學期全民國防科第一次的教學研究會,請同仁就目前教學現況、課程準備等發表意見。
六、討論提綱: (一)本學期玉蘭教官共授課10堂課,其預於2月28日退伍,退伍後其授課班級分配預畫美璇教官4節(商一4、資一2、國一3及國一5),永福組長3節(高一4、綜職一1及綜職一2)及主任教官3節(高一1~高一3)。 (二)共同請各授課教官依每週排定課程進度,結合個人平時資料之蒐集及時事新聞,適時融入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三)學校要求本學期預計辦理公開授觀課之教師務必於3月10日(五)前規劃授觀課時間,並且填寫「課前說明紀錄表」表單。 公開授觀課前表單連結: 1.課前說明記錄表: <a href="http://gg.gg/124cgo">http://gg.gg/124cgo</a> 。 2.觀察中/觀察後教學觀察記錄表: <a href="http://gg.gg/124cgt">http://gg.gg/124cgt</a> 。 全民國防課程規劃在3月份實施公開觀課,請授課教官安排觀課時間。 (四)教學組所發之調代課單,老師部分以「e-mail」方式通知;班級部分以「紙本」通知。請各位教官檢查學校公務用信箱是否可收到學校通知。 (五)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注意事項:任課教師確認此成果是學生本人且自課程內容學習所產出的成果即可認證。教師得適當輔導學生提升課程學習成果品質,惟應避免下列不當方

:不得以成績及格, 做為認證通過條件、不得以課程學習成果品質, 做為認證通過條件、不得限定特定作業或單元。

(六) 課程學習成果建議原則:

- 1.每件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時, 請宣導學生務必在 系統提供的「簡述」文字欄位中, 填寫該項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 以利記錄學習過程與心得。
- 2.學生若將課程學習成果以影音檔案呈現時, 請提醒學生可能發生影片無法播放或存取權限異動等問題。
- 3.專題實作、專題報告等課程學習成果如為學生分組合作之作品, 建議在封面以分工表來呈現每位學生對於該作品之貢獻度。
- 4.教師於課程教學設計中, 協助學生隨著課程進行, 就能在學期中逐步完成可上傳為「課程學習成果」之作品, 不應要求學生另行專門製作可上傳作為「課程學習成果」的報告作品。

(七)請各教官於每節上課時確實實施線上(或紙本)點名。

(八)本學期採一次期考方式(第二次), 由美璇教官命題, 主教審題。

(九)學校公共財由各單位耗時費力撰寫計畫通過購置, 得來不易。請保持借用物品最好的狀態給下一位使用者。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3時00分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全民國防教育科 教學研究會 簽到表

召開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星期四) 中午1200分

地點: 教官室

與會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主任教官	劉砬君		
2	生輔組長	蕭永福	請假	
3	一般教官	楊玉蘭		
4	一般教官	盧美璇		
5	學創人員	葉成根		會議紀錄
6	學創人員	呂宗明		協辦 教育業務